

##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继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刘继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现将具体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自2020年5月12日公告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刘继东先生累计减持308,5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竞价交易	2020/06/22	144.26	1,000	0.0012%
	竞价交易	2020/06/30	147.07	6,000	0.0073%

刘继东	竞价交易	2020-07-02	146.18	5,000	0.0061%
	竞价交易	2020-07-06	141.34	26,500	0.0322%
	竞价交易	2020-07-09	148.93	70,000	0.0850%
	竞价交易	2020-07-10	164.09	50,000	0.0607%
	竞价交易	2020-07-13	161.45	150,000	0.1821%
合计				308,500	0.3746%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减持时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刘继东	合计持有股份	25,484,000	30.9402	25,175,500	30.56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13,000	23.2051	18,804,500	22.8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1,000	7.7350	6,371,000	7.7350

注：2020年7月2日，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8,243.00万股变更为8,236.54万股，上述比例以最新的股本数计算。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2、刘继东先生将严格遵守减持计划，目前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截止本

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继续关注刘继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东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